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云 南 省 教 育 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 南 省 军 区 动 员 局

云财规〔2022〕2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
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学生资助
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军分区（警备区）动员处：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9号）和国家有关法律制度规定，结合云南省实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军区动员局制定了《云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军区动员局

2022年1月7日

云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国家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各级财政用于落实云南省高等教育（含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等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普通高中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通高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

以上所称各类学校包括民办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国有企业举办的普通高校、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和民办普通高中。

第四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共同管理。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时下达学生资助资金。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组织各地审核上报享受资助政策的学生人数、资助类别、资

助面、资助标准、分担比例、分配因素等基础数据，编制学生资助资金预算，提出预算分配建议方案；负责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和使用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学校是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强对相关资金包括计提校内学生资助资金的管理，具体组织预算执行，并按要求向有关部门提交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组织各地做好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工作。省军区动员局负责组织各地兵役机关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入伍相关认证工作，协助办理退役士兵相关工作。

第二章 资助项目、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云南省高等教育阶段学生资助项目包括：普通高校本专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省政府奖学金；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云南省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项目包括：国家奖学金、免学费、国家助学金、省政府奖学金。普通高中教育学生资助项目包括：免学杂费、国家助学金。各项政策具体范围和标准详见附表。

上述各项资助标准将根据中央和省有关要求，结合云南省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物价水平、相关学校收费标准等因素，实行动态

调整。

第三章 资金分担和预算安排

第六条 学生资助资金实行各级财政分担。具体如下：

（一）本专科国家奖学金、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承担。

（二）本专科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与省财政按照 8:2 比例分担。

（三）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按照 8:2 比例承担，其中，地方承担部分经费由省财政与州、市财政分四档按照比例分担，具体为：第一档昆明市，省级分担 20%；第二档曲靖、玉溪、楚雄、红河、大理 5 个州市，省级分担 70%；第三档昭通、保山、文山、普洱、西双版纳、德宏、丽江、临沧 8 个州、市和镇雄、宣威、腾冲 3 个财政省直管县、市，省级分担 85%；第四档怒江州、迪庆州，省级分担 90%。

（四）本专科省政府奖学金、本专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中等职业教育省政府奖学金、云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所需经费由省财政承担。

第七条 学生资助资金采取“预拨+清算”的方式拨付。省级依据上年度数据预拨本年度第一批资金，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厅每年对各地各校上一年度实际支出情况进行清算，再依据清算结果下达本年度第二批资金。各地各省属学校应于每年4月15日前将上一年度政策执行情况、资金支出和结余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教育部门主管学校报送至省教育厅，技工学校等人社部门主管学校报送至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对基础数据、年度预算编报、预算分配建议方案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各地各校要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和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学生资助信息系统中的受助学生数据将作为下达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对于虚报、漏报、迟报受助学生信息导致预算编制不实、资助资金下达不准确的，由各地和各有关学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根据不同类型的资助项目，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应助尽助、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服务对象满意度不断提升等。各级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第十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学校应加强对学生资助工作的监督检查，配合审计部门，做好学生资助资金专

项审计，将学生资助工作作为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学校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

第十一条 公民办学校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造成学生资助政策落实不及时、不足额、不精准，侵害学生利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因资金账户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挪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混乱等原因造成学生资助资金安全风险的，由学校承担相应责任（民办学校由学校及其投资人共同承担相应责任）。依据各级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意见，各级财政可暂缓拨付学生资助资金，保障资金安全。

第十二条 各地各校要及时足额将资助资金拨付到位，必须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滞拨、缓拨、空拨资金，切实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确保资助政策落实到位。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学校及其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三助”岗位、“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公办普通高校、普通高中需从事业收入中分别足额提取4%—6%、3%—5%的经费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中等职业学校需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民办学校需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第十四条 各项国家级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国家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执行；各项省级学生资助政策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各州市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省级部门备案；各省属学校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军区动员局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等学校提取部分学费用于专项助困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06〕124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云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5〕363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7〕81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7〕65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中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附件：云南省学生资助政策范围和标准

附件			
云南省学生资助政策范围和标准			
教育阶段	学生资助项目	资助范围	资助标准
高等教育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	每生每年8000元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	每生每年5000元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自2019年秋季学期起，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云南分为2档，其中，一档资助标准每生每年3800元，二档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800元。
	本专科省政府奖学金	奖励特别优秀的云南省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生。	每生每年6000元
	本专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云南省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生。	每生每年4000元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0000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0000元。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云南省内普通高等学校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3000元
	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	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0000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0000元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自2019年秋季学期起，对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在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生均实行学费减免。	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云南省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到云南省25个边境县和迪庆州3个县市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满3年以上（含3年）的我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补偿代偿最高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	用于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的资助以及学生资助工作经费支出。		

云南省学生资助政策范围和标准

教育阶段	学生资助项目	资助范围	资助标准
中等职业 教育	中职国家奖学金	奖励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二年级（含）以上学生中学习成绩优异、技能表现突出的学生。	每生每年6000元
	免学费	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族自治地区学校就读学生和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免除学费。	戏曲表演专业每生每年6000元，其他专业每生每年2000元。
	中职国家助学金	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六盘山区等11个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涉藏地区、新疆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	每生每年2000元
	中职省政府奖学金	奖励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每生每年4000元
普通高中	免学杂费	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	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民办学校按照同类型公办学校收费标准执行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中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云南分为2档，其中，一档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500元，二档资助标准每生每年1500元。

注：学生资助对象认定依据《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云教规〔2019〕3号）执行。

抄送：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月12日印发
